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5月1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### 本署檢察官積極溯源偵辦毒品案件 查獲海洛因毒品 分裝工廠

- 一、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、檢察官鍾岳聰查緝毒品積極溯源，於民國112年5月3日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偵查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以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，在高雄市左營區某民宅內逮捕已遭通緝之被告余○○，並於其所經營毒品分裝工廠內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1塊、散裝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1包、攪拌機、毒品分裝器具、壓模機、封膜機、電鑽台1、電子磅秤等物品。被告余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重大，惟因另犯毒品案件業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確定，是檢察官逕予簽發執行指揮書送監執行。
- 二、本署提醒不法毒品集團，販賣、運輸及製造毒品係屬重罪，切勿以身試法，為謀不法利益鋌而走險。